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裁判请求权研究

——民事诉讼的宪法理念

刘 敏 著

On the Right of Access to Justice

—The Constitutional Ideal of Civil Procedur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项目

裁判请求权研究

——民事诉讼的宪法理念

刘 敏 著

On the Right of Access to Justice

The Constitutional Ideal of Civil

Procedur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裁判请求权研究——民事诉讼的宪法理念/刘敏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法律科学文库/曾宪义总主编)

ISBN 7-300-04640-1/D·800

I. 裁…

II. 刘…

III. ①民事诉讼-权利-研究-中国

②宪法-理念-研究-中国

IV. D925.11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9557 号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项目

裁判请求权研究

——民事诉讼的宪法理念

刘 敏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62515351(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18 插页 2

印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89 000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曾宪义

“健全的法律制度是现代社会文明的基石”，这一论断不仅已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所证明，而且也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在人类历史上，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体制，依靠法治而促进社会发展、推动文明进步的例证，可以说俯拾即是。而翻开古今中外东西各民族的历史，完全摒弃法律制度而能够保持国家昌隆、社会繁荣进步的例子，却是绝难寻觅。盖因在摆脱了原始和蒙昧以后，人类社会开始以一种“重力加速度”飞速发展，人的心智日渐开放，人们的利益和追求也日益多元化。面对日益纷纭复杂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持就成为一种必然的结果。而在建立和维持一定秩序的各种可选择方案（暴力的、伦理的、宗教的和制度的）中，制定一套法律制度，并以国家的名义予以实施、推行，无疑是一种最为简捷明快、也是最为有效的方式。随着历史的演进、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作为人类重

要精神成果的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嬗变演进，不断提升自身的境界，逐渐成为维持一定社会秩序、支撑社会架构的重要支柱。17世纪以后，数次发生的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特别是20世纪中叶发生的电子讯息革命，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不仅直接改变了讯息交换的规模和速度，而且彻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使人类生活进入了更为复杂和多元的全新境界。在这种背景下，宗教、道德等维系社会人心的传统方式，在新的形势面前越来越显得力不从心。而理想和实际的选择，似乎是透过建立一套理性和完善的法律体制，给多元化社会中的人们提供一套合理而可行的共同的行为规则，在保障社会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给社会成员提供一定的发挥个性的自由空间。这样，既能维持社会整体的大原则、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和谐和稳定，又能在此基础上充分保障个人的自由和个性，发挥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创造力，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惟有如此，方能达到稳定与发展、整体与个人、精神文明与物质进步皆能并行不悖的目的。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东西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大潮，法律改革的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也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但由于古代社会法律文化的精神旨趣与现代社会有很大的不同，内容博大、义理精微的中国传统法律体系无法与近现代社会观念相融，故而在19世纪中叶，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绵延了数千年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最终解体，中国的法制也由此开始了极其艰难的现代化的过程。如果以20世纪初叶清代的变法修律为起点的话，中国近代以来的法制变革活动已经进行了近一个世纪。在这将近百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道路选择、主义争执、民族救亡以及路线斗争等等，使整个中国一直处于一种骚动和不安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变革在理论上会给法制的变革提供一定的机遇，但长期的社会骚动和过于频繁的政治剧变，在客观上确实曾给法制变革工作带来过很大的影响。所以，尽管曾经有过许多的机遇，无数的仁人志士也为此付出了无穷的心力，中国近百年的法制重建的历程仍是步履维艰。直至20世纪70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宣告结束，中国人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自身和周围的世界，用更加冷静和理智的头脑去思考和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中国由此进入了具有非凡历史意义的改革开放时期。这种由经济改革带动的全方位民族复

兴运动，也给蹉跎了近一个世纪的中国法制变革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无限的发展空间。

应该说，自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20年，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变化最大、也最为深刻的20年。在过去20年中，中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摆脱了“左”的思想的束缚，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有希望、最为生机勃勃的地区。中国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也在这一时期内取得了令人惊喜的成就。在改革开放的初期，长期以来给法制建设带来巨大危害的法律虚无主义即得到根除，“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一个时期内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到90年代中期，中国法制建设的总体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立法上看，我们的立法意识、立法技术、立法水平和立法的规模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从司法上看，一套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司法公正为中心的现代司法诉讼体制已经初步建立，并在不断完善之中。更为可喜的是，经过近二十年的潜移默化，中国民众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已有了普遍的增强，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已经成为全民的普遍共识和共同要求。这种观念的转变，为中国当前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和真正以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最为有力的思想保证。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和法制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则取决于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状况。法律是一门专业性、技术性很强，同时也极具复杂性的社会科学。法律整体水平的提升，有赖于法学研究水平的提高，有赖于一批法律专家，包括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国家法制总体水平的提升，也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总而言之，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等几个环节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和相互影响的。在改革开放的20年中，随着国家和社会的进步，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有了巨大的发展。经过20年的努力，中国法学界基本上清除了“左”的思想的影响，迅速完成了法学学科的总体布局和各分支学科的学科基本建设，并适应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法制建设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的学术研究，为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工作提供了许多理论支持和制度上的建议。同时，新时期的法学教育工作也成就斐然。通过不断深入的法学



教育体制改革，当前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都有了快速的提升。一大批用新思想、新体制培养出来的新型法学人才已经成为中国法制建设的中坚，这也为中国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充足和雄厚的人才准备。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过去 20 年中，法学界的努力，对于中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进步，贡献甚巨。其中，法学研究工作在全民法律观念的转变、立法水平和立法效率的提升、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是非常明显的。

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社会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律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将这种新的要求反映到法学研究中来。就中国而言，经过近二十年的奋斗，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也开始显现出来，如全民道德价值的更新和重建，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等等。同以往改革中所遇到的问题相比，这些问题往往更为复杂，牵涉面更广，解决问题的难度也更大。而且，除了观念的更新和政策的确定外，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最终都归结到法律制度上来。因此，一些有识之士提出，当前中国面临的难题或是急务在于两个方面：其一，凝聚民族精神，建立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民族道德价值，以为全社会提供一个基本价值标准和生活方向；其二，设计出一套符合中国国情和现代社会精神的“良法美制”，以为全社会提供一系列全面、具体、明确而且合理的行为规则，将各种社会行为纳入一个有序而且高效率的轨道。实际上，如果考虑到特殊的历史文化和现实情况，我们会认识到，在当前的中国，制度的建立，亦即一套“良法美制”的建立，更应该是当务之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体制，当然是一项极为庞大的社会工程。而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以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其成立的近半个世纪的岁月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极为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领域中处于领先行列，并已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



法学家们一直以国家法学的昌隆为己任，在自己的研究领域中辛勤耕耘，撰写出版了大量的法学论著，为各个时期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鉴于当前我国法学研究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法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法律科学文库”，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乃至全国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平的学术著作。这套“法律科学文库”是一个开放型的、长期的学术出版计划，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著名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并聘请其他法学研究、教学机构的著名法学家参加，组成一个严格的评审机构，每年挑选若干具有国内高水平和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精心组织出版，以达到集中地出版法学精品著作、产生规模效益和名著效果的目的。

“法律科学文库”的编辑出版，是一件长期的工作。我们设想，借出版“文库”这一机会，集中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准的法学名著，以期为国家的法制建设、社会发展和法学研究工作提供直接的理论支持和帮助。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这种形式，给有志于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特别是中青年学者提供一个发表优秀作品的园地，从而培养出中国新时期一流的法学家。我们期望并相信，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力争经过若干年，“法律科学文库”能不间断地推出一流法学著作，成为中国法学研究领域中的权威性论坛和法学著作精品库。



序 言

江 伟*

在现代社会，裁判请求权是一国国民的基本权利，国家司法制度的设计应当保障国民的裁判请求权，使得国民在其权利受到侵害或与他人发生争执以后能够较为容易地诉诸法院并获得公正的审判。在我国，虽然宪法并没有明确确认公民的裁判请求权，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国的司法制度就不需要以裁判请求权的实现作为司法理念，也不意味着我国的民事诉讼法理论不需要以裁判请求权的保护作为基础法理。多年来，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没有充分关注民事诉讼法和宪法的关系，没有将公民应有的裁判请求权这一基本权利保护作为构建民事诉讼法理论的指导原理，我国的民事诉讼制度设计和运作没有将裁判请求权保护作为最高理念。这与全球普遍加强人权保障的时代潮流不符，

* 江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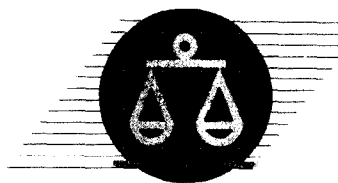
与民事诉讼宪法化的全球性潮流不符，也与我国实行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时代要求不符。我们应当从宪法的高度研究民事诉讼法，充分关注和研究当事人的程序基本权利，不断提升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品位，为我国的民事司法改革和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与完善提供理论指导。

裁判请求权研究是一个极具时代意义的开拓性课题，它超越了民事诉讼法学自身的范围，涉及法理学、宪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等多个学科，从事这一课题研究需要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敢于探索的理论勇气。作者从多角度、多方位对裁判请求权问题作了深入的探讨，填补了我国在这一研究领域的空白。在本书中，作者系统构建了裁判请求权的理论体系，科学界定了裁判请求权的概念范畴；利用比较分析的方法探讨了国外裁判请求权保障的基本规律；利用历史分析和实证分析的方法，分析了我国裁判请求权的历史与现状；利用法理学的研究方法探讨了我国裁判请求权宪法化的必要性及社会基础；利用系统分析方法探讨了我国裁判请求权的实现机制。在论述过程中，作者提出了许多既创新又务实的观点。这些研究必将对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理论研究产生积极的影响，对我国的民事司法改革和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与完善具有重大的理论指导意义。

刘敏同志从教多年，又攻读博士学位三年，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他刻苦勤勉，善于思考，是近年来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成果颇丰的中青年学者之一，这是我两年内第三次为他的著作写序。这本学术专著是他在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凝结了他近年来的辛勤劳动。对于学生作品的问世，我感到由衷的高兴，期望刘敏在今后的科研工作中继续努力，不断攀登新的高峰，为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2002年8月30日
于中国人民大学静园



前 言

司法理念是人们设计和运作司法制度的最高指导原理，民事诉讼制度的设计与运作应当以一定的司法理念为指导。考察世界民事司法改革的总体特点，我们不难发现，宪法上的裁判请求权或曰接受裁判权保护已经成为各国设计和运作民事诉讼制度的最高理念，司法独立、司法公正、司法效率、当事人主义、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原则、价值、原理或制度都是由裁判请求权派生出来的或者说是为了裁判请求权的实现而存在的，甚至可以说，整个民事诉讼制度就是为了裁判请求权而存在的。

裁判请求权是指任何人在其权利受到侵害或与他人发生争执时都享有的请求独立的不偏不倚的司法机关公正审判的权利。它包括诉诸司法的权利和公正审判请求权。近代以来，裁判请求权被大多数国家的宪法所确认，成为一国国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或曰程序基本权，并且获得了宪法的保障。不仅如此，裁判请求权已

经被全球性的国际公约和区域性的国际公约所确认,成为人权国际标准的一项重要内容;裁判请求权的标准和裁判请求权的保障也已经呈现国际化的趋势。

虽然,在我国的宪法上也有一些裁判请求权的保障性规定,但是,宪法没有明确确认公民的裁判请求权,这就使得这项权利得不到宪法保障。尽管我国的民事诉讼制度也在关注当事人的裁判请求权,我国也在采取措施保障当事人的裁判请求权,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国的裁判请求权保障尚存在一些问题,当事人的诉诸司法的权利和公正审判请求权都没有得到充分的保障,这不利于人权的保障,不利于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在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以及加入 WTO 的今天,为加强人权的司法保障,为将来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缔约国义务,为与国际通常做法相适应,为实现法治,我国应当通过宪法明确确认公民的裁判请求权,并且,以裁判请求权保护作为设计和运作我国的民事诉讼制度的最高理念;在民事司法改革过程中,我国应当健全和完善司法制度,保障当事人的裁判请求权得以真正的实现。

裁判请求权保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制度内和制度外的、体制内和体制外的多种保障措施。在当今中国,为保障当事人的裁判请求权,应当扩张纠纷的可诉性范围,改革和完善起诉受理制度,完善诉讼费用制度,健全法律援助制度,构建小额诉讼程序,协调行政裁决和诉诸司法权利的关系,完善组织保障机制;同时,要确立辩论主义,健全释明权制度,确立和贯彻直接言词原则,完善和落实司法公开原则。

每一个人能否较为容易地进入法院并获得公正的司法救济,是衡量一个国家司法水准高低和法治实现程度的重要标尺。笔者对裁判请求权的研究的目的,就是希冀在我国实现裁判请求权的宪法化,希冀全社会特别是国家尊重当事人的裁判请求权,希冀国家设计和运作民事诉讼制度以实现当事人的裁判请求权为最高理念,真正做到司法为民,同时,也希冀我国民事诉讼法理论的构建以裁判请求权保护作为基础法理。需要指出的是,笔者倡导全社会特别是国家对裁判请求权的尊重,并不意味着笔者排斥 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赞成 APR (Abuse of Procedural Right),相反,笔者主张国家和社会应当增加 ADR 供当事人选择使用,同时对真正的 APR 予以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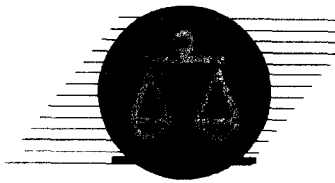


目 录

导论	(1)
一、论题的意义	(1)
二、研究对象的界定	(3)
三、研究视角与方法	(5)
四、理论目标	(7)
五、本书的结构	(8)
第一章 裁判请求权的意义分析	(9)
一、裁判请求权的含义	(9)
二、裁判请求权的基本内容	(25)
三、裁判请求权与相关权利 (权力)的关系	(36)
第二章 国外的裁判请求权：域外 的经验	(43)
一、两大法系主要国家裁判请求 权的立法、理论与实践	(44)
二、国际公约有关裁判请求权的 规定与实践	(82)



三、国外裁判请求权的共通性分析	(86)
第三章 我国裁判请求权的历史与现状	(94)
一、我国裁判请求权的历史发展	(95)
二、当代中国裁判请求权的现状分析	(104)
三、当代中国裁判请求权保障存在的问题考察	(111)
第四章 我国裁判请求权的宪法化：必要性及社会基础	(121)
一、我国裁判请求权宪法化的必要性	(121)
二、我国裁判请求权宪法化的社会基础	(130)
第五章 我国裁判请求权的保障（上）	(153)
一、纠纷可诉性的范围之扩展	(154)
二、起诉受理制度之改革与完善	(167)
三、诉讼费用制度之完善和法律援助制度之健全	(179)
四、小额诉讼程序之构建	(186)
五、行政裁决与诉诸法院权利关系之协调	(200)
六、组织保障机制之完善	(211)
第六章 我国裁判请求权的保障（下）	(224)
一、辩论主义之确立	(225)
二、直接言词原则之确立与贯彻	(239)
三、司法公开原则之完善与落实	(248)
 主要参考文献	 (257)
后记	(266)



CONTENTS

Preface	(1)
A. The Meaning of the Topic	(1)
B. The Definition of the Objects of the Study	(3)
C. The Angle and the Method of the Study	(5)
D. Target of Theories	(7)
E. The Structure Designed	(8)
Chapter I The Analysis of the Meaning of the Right of Access to Justice	(9)
A. The Meaning of the Right of Access to Justice	(9)
B. The Basic Contents of the Right of Access to Justice	(25)
C.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ight of Access to Justice and Related Rights (Powers)	(36)

Chapter II Foreign Right of Access to Justice—the Experience from Abroad	(43)
A. The Legislation, Theories and the Practice of the Principal Nations of the Two Legal Systems	(44)
B. The Provisions and Common Practice of Some Principal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82)
C. The Common Features of the Foreign Right of Access to Justice	(86)
Chapter III The History 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Right of Access to Justice in Our Country	(94)
A. The Historic Development of the Right of Access to Justice in Our Country	(95)
B. The Analysis of the Right of Access to Justi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104)
C.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Right of Access to Justice of Contemporary China	(111)
Chapter IV The Co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Right of Access to Justice—the Importance and the Social Basis	(121)
A. The Importance of the Co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Right of Access to Justice	(121)
B. The Social Basis for the Co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Right of Access to Justice	(130)
Chapter V The Guarantee of the Right of Access to Justice in Our Country(1)	(153)
A. The Extent of the Scope of the Suable Disputes	(154)
B. The Perfection on the Rules of Filing a Lawsuit and Entertaining a Case	(167)
C. The Perfection of the Litigation Fees System and the Legal Aid System	(179)
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mall Claims Procedure	(186)
E. The Conciliation of the Rights of Access to the Court and the Administrative Decision	(200)

F. The Perfection of the Safeguard System	(211)
Chapter VI The Guarantee of the Right of Access to Justice in Our Country(2)	(224)
A.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hinese Adversary System	(225)
B. The Establishment and Performance of Direct Words Principle	(239)
C. The Perfection and Performance of the Openness of Judicature Principle	(248)
Bibliography	(257)
Postscript	(266)